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醫療保健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24 版面 五版

## 艾勃墜樓排除意外可能性

檢警法醫昨日驗屍，他殺或自殺待進一步查證。

記者 鄭聚恩／報導

●負責偵辦艾勃墜樓命案的檢警法醫人員，昨天會同艾勃的三哥尼克哈柏（NICK HOPPER）共同進行艾勃屍體解剖，並在完成解剖後，再度趕赴事發現場實地追查艾勃死因，警方目前已排除艾勃死於意外的可能性，並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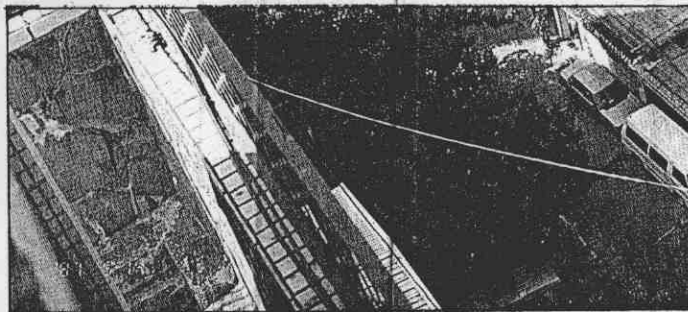
以在艾勃昏死狀況時遭人從來禮大樓屋頂拋下，或自殺的可能性較大。

昨天上午十時二十分許，檢警人員與由台北地檢署法醫及高等檢查署法醫共同組成的驗屍小組，在台北第二殯儀館解剖室進行解剖，發現艾勃是臀部、背部先著

地，體內頸椎、脊椎、胸骨處都嚴重骨折，內臟也都呈現嚴重破裂現象，艾勃墜樓前是否吸食大麻等類似毒品，將等待三至四星期後，才能化驗出艾勃的內臟及血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

在進行解剖的過程中，在美任職一般科醫師的尼克，透過外事人員的翻譯，了解解剖程序及狀況，但尼克幾度悲從中來落淚不止，令在場者為之鼻酸，事後尼克與法官協談中，對於艾勃的解剖過程、程序並無意見，僅希望警方能全力破案，及協助把艾勃的遺體運回美國，尼克在完成艾勃屍體解剖後，昨天下午四時已搭機離華，並將所有有關艾勃善後事宜，將全權委託所聘的台灣律師處理。

法醫小組在解剖艾勃的屍體後，直接趕赴艾勃墜樓地點進一步追查艾勃的死因。法醫研判後表示，艾勃應是自來禮大樓的頂樓墜下，由於艾勃墜落點與跳落點的橫距離，約達七公尺，以艾勃一百八十五公分的身高，九十二公斤體重，這個距離過遠，尤其與大樓



↑六位法醫靠著高及腰部的欄杆（圖上），看著這條電線（圖下），認為除非艾勃抱著必死決心。否則很難跳過欄杆後不壓斷這條電線。

記者 鄭聚恩／攝影

貼近的房簷、天線、電線，都無被扯斷的跡象，在大樓外高度約十樓左右的電線，在艾勃墜樓時也無被拉扯現象，因此艾勃的墜樓，須被人使力拋出，或是自己死意堅決，在助跑後跳樓，才能越過這條電線後墜樓。

法醫指出，艾勃約自十六樓（該棟為十四樓，但頂樓距地面高度

為十六樓高）的高度墜下，高度超過四十公尺以上，艾勃可能在空中翻滾後落下，因此尚無法判斷艾勃墜樓時是頭朝下，或是腳先朝下。此外，頂樓陽台並沒有打鬥的跡象，因此還無法確定艾勃是他殺或是自殺，但是可以確定的是，艾勃不可能出於意外不慎墜樓或被人推下。



↑艾勃的三哥尼克（左）一直以淚水表現出內心的傷痛，旁邊為陪他來台的友人。

記者 鄭聚恩／攝影